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2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要约收购（定义见下文）中的收购人编制的《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了审查，并查证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定义见下文）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取得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如下承诺：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本所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说明，没有任何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

（二）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中所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四）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六)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

(七)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向本所书面提供的信息外，未再以其他任何形式向本所律师披露任何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情况。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进行了必要、可行的尽职调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在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所明确引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二)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该等文件、资料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主体或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和专业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三) 本所仅就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宇通集团为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要约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所同意宇通集团在其为本次要约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宇通集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或不完整，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承诺及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致使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和结论需要修正，则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二、释义

(一)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宇通重工、公司	指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	指	宇通集团向除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西藏德恒、德宇新创以外的宇通重工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
本次股权转让	指	王磊先生受让游明设先生持有的通泰合智8.00%股权，汤玉祥先生受让游明设先生持有的通泰合智6.00%股权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3年2月6日，游明设先生与王磊先生签署的《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游明设先生与汤玉祥先生签署的《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宇通集团、德宇新创及西藏德恒
通泰志合	指	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泰合智	指	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亿仁实业	指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猛狮客车	指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德宇新创	指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通泰人合系列有限合伙企业	指	郑州通泰人合（壹号至叁拾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德恒	指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17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2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宇通集团，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汤玉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49214393L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经营;进出口贸易;水利、电力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机械维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生产、经营。
营业期限	2003年4月23日至长期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德宇新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大楼五层1511号
法定代表人	曹建伟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362MX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创意服务;教育咨询;会议服务;网上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产品设

	计;技术研发与推广;网络工程;供应链管理。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2日至长期

2. 西藏德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3层03室
法定代表人	曹建伟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33B41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商务信息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会务服务。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27日 至 2037年5月26日

西藏德恒、德宇新创为宇通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宇通集团、西藏德恒、德宇新创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市场信息所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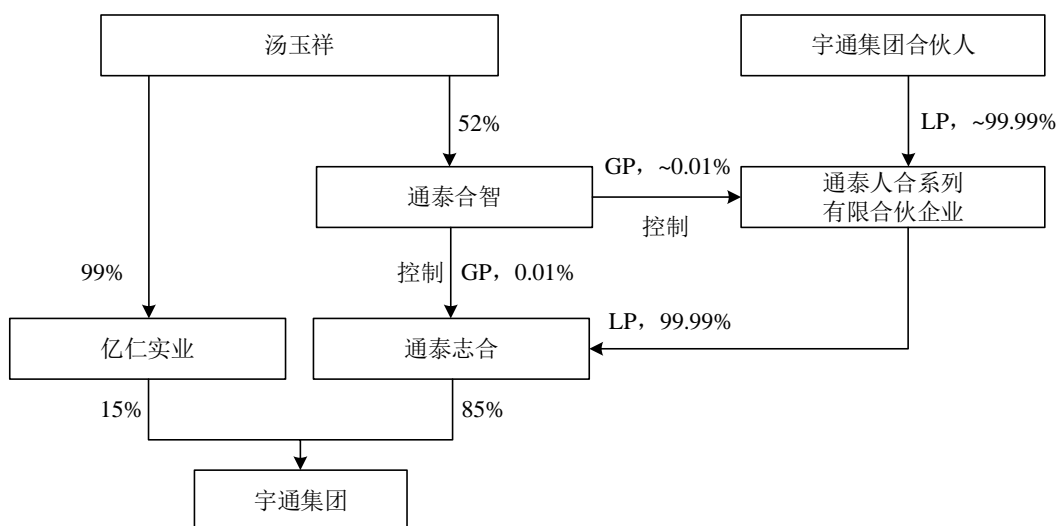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 宇通集团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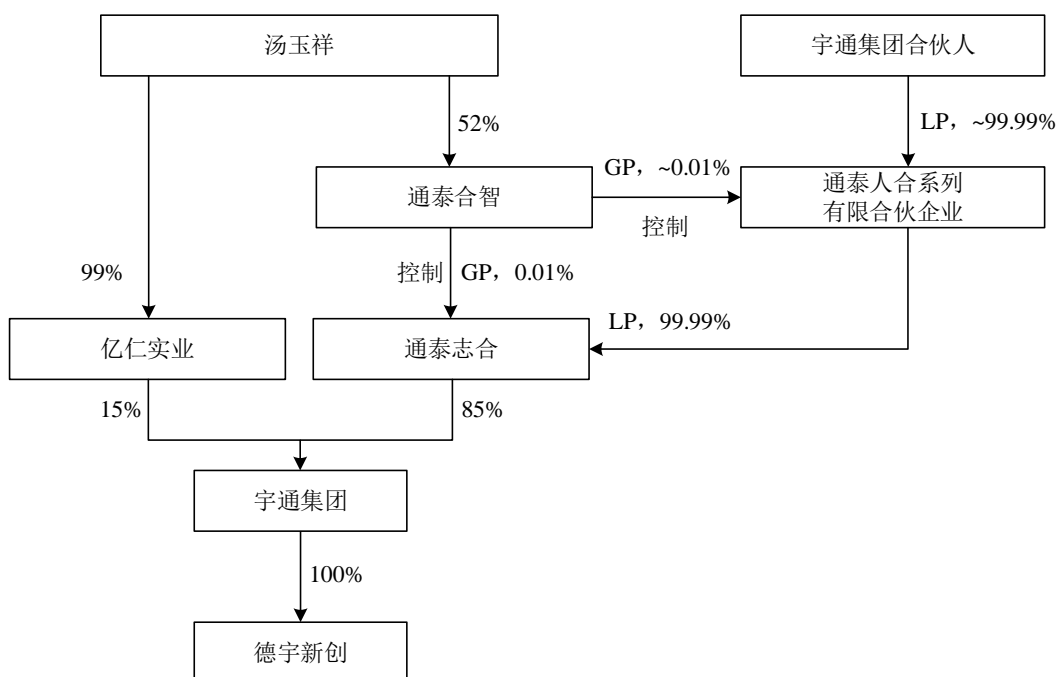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泰志合持有宇通集团 85% 股权，为宇通集团的控股股东，通泰合智作为通泰人合系列有限合伙企业及通泰志合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通泰志合的重要事务享有决策权，不享有收益分配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泰合智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汤玉祥先生为宇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宇通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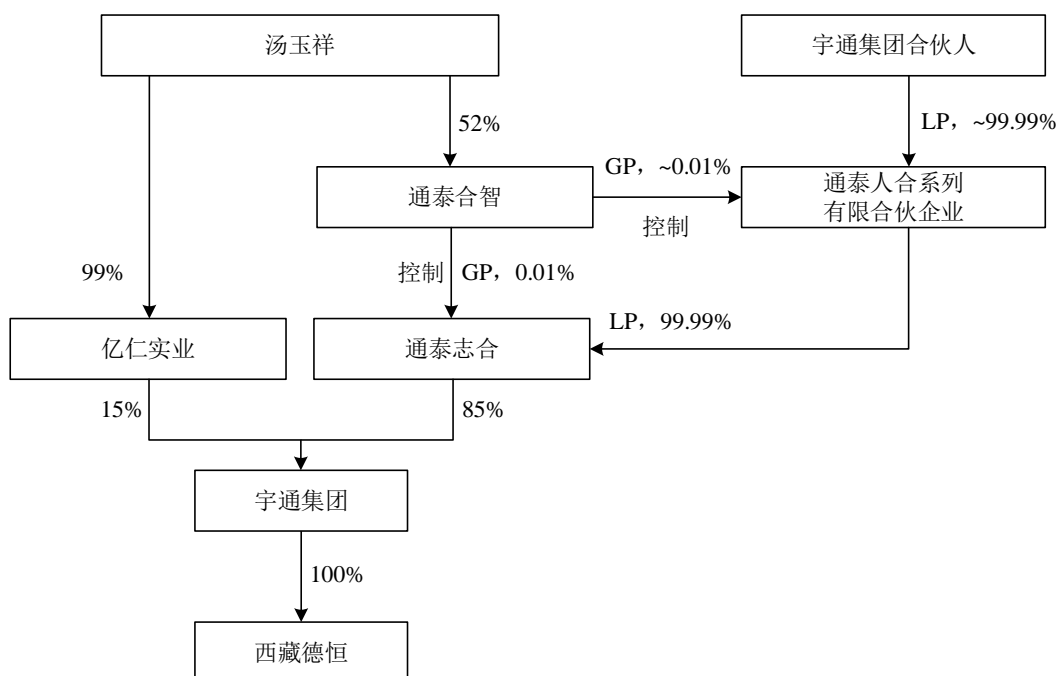
2. 一致行动人德宇新创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集团持有德宇新创 100% 股权，为德宇新创的控股股东。德宇新创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 一致行动人西藏德恒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集团持有西藏德恒 100% 股权，为西藏德恒的控股股东。西藏德恒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 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云港路交汇处金融广场北侧五层50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123.052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9045840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年5月14日至长期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泰合智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汤玉祥先生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通泰志合间接控制宇通集团。

2.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股份比例
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车及配件、附件制造，客车底盘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客车产品设计与技术服务。	221,393.9223	直接持股 37.70% 间接持股3.95%
2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等。	54,618.0037	直接持股 53.97% 间接持股 14.59%
3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	100,000	直接持股85% 间接持股15%
4	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等。	40,000	间接持股100%
5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客车和客车底盘以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15,000	直接持股100%
6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商务信息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会务服务。	100,000	直接持股100%
7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创意服务；教育咨询；会议服务；网上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	30,000	直接持股100%

注：猛狮客车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宇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宇通集团控股股东通泰志合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股份比例
1	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	10,000	直接持股85%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通泰志合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股份比例
1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4,000	直接持股99%
2	西藏智丰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运营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及保险资产管理；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营销管理咨询及策划；财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50,000	间接持股99%
3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酒店管理。	140,000	直接持股16.99% 间接持股16.11%
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20,628.24	间接持有59.18%

3. 一致行动人德宇新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宇新创控股股东为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汤玉祥先生。德宇新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二部分正文”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1. 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 一致行动人德宇新创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宇新创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股份比例
1	河南海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等。	10,000	直接持股90%
2	郑州宇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汽车新材料、皮革制品的制造与加工；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电子商务。	963.4	直接持股70%
3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机械、五金、液压、润滑设备、车辆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000	直接持股80%
4	郑州之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技术开发、转让；空调及配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间接持股100%
5	河南快鹿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自有汽车租赁服务、客运服务、汽车维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服务。	3,000	直接持股90%
6	河南利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品、电池及零配件的技术研发、加工、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	5,000	直接持股85%

德宇新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和主营业务参见“第二部分正文”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2.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5. 一致行动人西藏德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德恒控股股东为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汤玉祥先生。西藏德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二部分正文”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1. 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 一致行动人西藏德恒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德恒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西藏德恒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和主营业务参见“第二部分正文”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2.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五)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集团持有宇通重工 294,756,351 股股份，占宇通重工总股本的 53.97%，西藏德恒持有宇通重工 41,639,968 股股份，占宇通重工总股本的 7.62%，德宇新创持有宇通重工 38,072,695 股股份，占宇通重工总股本的 6.97%。

(六)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1. 收购人宇通集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宇通集团是以客车、卡车为主业的大型商用车集团，产品覆盖客车、卡车、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工程机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集团 2019 年至 2021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208,552.76	5,131,076.24	5,408,237.70
净资产（万元）	2,612,284.28	2,495,700.36	2,691,810.87
资产负债率（%）	49.85	51.36	50.23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17,449.95	2,541,208.59	3,369,440.13
净利润（万元）	132,797.14	259,308.50	335,904.63
净资产收益率（%）	5.20	10.00	12.99

注 1：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净利润*2/（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100%。

2. 一致行动人德宇新创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德宇新创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宇新创 2019 年至 2021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7,990.52	60,851.42	61,536.02
净资产（万元）	50,940.31	49,037.45	45,782.50
资产负债率（%）	42.11	19.41	25.6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903.24	24,104.93	28,853.71
净利润（万元）	209.42	2,711.46	25,566.10
净资产收益率（%）	0.42	5.72	88.00

注 1：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净利润*2/（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100%。

3. 一致行动人西藏德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西藏德恒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德恒 2019 年至 2021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0,018.67	100,020.82	117,759.05
净资产（万元）	100,018.67	100,020.82	111,422.07
资产负债率（%）	-	-	5.38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5,794.32
净利润（万元）	-2.15	-1.43	427.42
净资产收益率（%）	-	-	0.40

注 1：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净利润*2/（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100%。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市场信息所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5 年未受过

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收购人宇通集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汤玉祥	410104195402*****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无
2	曹建伟	411222197707*****	无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无
3	王磊	410923197710*****	无	男	董事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无
4	汤玥	410104198304*****	无	男	董事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无
5	张义国	410329198006*****	无	男	董事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无
6	卢新磊	220102197407*****	无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无
7	郭辉	429006198411*****	无	男	监事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无
8	位义辉	410526198410*****	无	男	监事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无

根据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市场信息所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一致行动人德宇新创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宇新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曹建伟	411222197707 *****	无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无
2	郭辉	429006198411 *****	无	男	监事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无

根据德宇新创及德宇新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市场信息所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宇新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 一致行动人西藏德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德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曹建伟	411222197707** ****	无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无
2	郭辉	429006198411** ****	无	男	监事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无

根据西藏德恒及西藏德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市场信息所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德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1. 收购人宇通集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集团控股股东为通泰志合，实际控制人为汤玉祥先生。除宇通重工外，宇通集团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控制股份比例
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宇通客车	600066	41.65%

注：上述控制比例为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猛狮客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宇通客车及宇通重工外，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汇通能源	600605	间接持有 59.18%

以上公司均严格按照各自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除上述公司外，宇通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2. 一致行动人德宇新创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宇新创控股股东为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汤玉祥先生。除宇通重工外，德宇新创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德宇新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参见“第二部分正文”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九)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之“1. 收购人宇通集团”。

3. 一致行动人西藏德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德恒控股股东为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汤玉祥先生。除宇通重工外，西藏德恒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西藏德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参见“第二部分正文”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九)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之“1. 收购人宇通集团”。

（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持牌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控制股权比例
1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郑州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	直接持股85% 间接持股15%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目的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目的如下：

游明设先生因退休原因，将不再符合通泰合智股东资格，经通泰合智股东会决议同意，游明设先生与王磊先生、汤玉祥先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磊先生受让游明设先生持有的通泰合智 8.00% 股权，汤玉祥先生受让游明设先生持有的通泰合智 6.00% 股权。转让完成后，汤玉祥先生持有通泰合智 52.00% 股权，持股比例超过 50%，成为通泰合智实际控制人。因通泰合智间接控制宇通集团，汤玉祥先生成为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西藏德恒、德宇新创合计持有宇通重工 68.56% 股份，前述股权转让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由宇通集团履行上述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宇通重工除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西藏德恒、德宇新创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不以终止宇通重工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要约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 1、2023 年 2 月 6 日，通泰合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通泰合智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议案。
- 2、2023 年 2 月 6 日，宇通集团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议案。
- 3、2023 年 3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154 号），决定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三）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转让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收购人拟通过要约收购宇通重工股份的情形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股份对应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宇通集团承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要约收购所获得的股份。

三、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要约收购方案为：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宇通重工，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西藏德恒、德宇新创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宇通重工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817.SH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148,046,663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7.11%
支付方式	现金
要约价格	9.17元/股

若宇通重工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1.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9.17 元/股。

2. 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即 2023 年 2 月 7 日，下同）前 30 个交易日，宇通重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9.17 元/股。

(2)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直接买卖宇通重工股票的情形。

(3) 通泰合智作为通泰人合系列有限合伙企业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泰志合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履行通泰合智股权转让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通泰合智《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丧失章程规定的股东资格的，应主动放弃其股东表决权，并向符合资格的股东转让其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通泰志合、通泰人合系列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永久放弃其对合伙企业的收益权。因此，通泰合智对通泰志合、通泰人合系列有限合伙企业仅享有重要事务决策权，不享有收益分配权。

通泰合智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200 万元，转让价格以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额作为定价依据，游明设先生向汤玉祥先生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6.00%，前述定价依据符合《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因通泰合智不享有宇通重工的收益分配权，其转让价格并不代表其控制的宇通重工股份价值。本次转让通泰合智 6.00% 股权，按其间接影响的收购人及子公司在宇通重工总股本 $68.56\% * 6.00\%$ 计算，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间接影响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以 9.17 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该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 要约收购数量、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基于要约价格为每股 9.17 元，收购数量为 148,046,663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3.58 亿元。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将 2.72 亿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宇通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形式。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4. 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5. 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西藏德恒、德宇新创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6. 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申报代码：706087

(2) 申报价格：9.17 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 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 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 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 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 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 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 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 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 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 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7. 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

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 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8. 受收购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 证券公司名称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9. 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收购人发起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宇通重工上市地位为目的。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将 2.72 亿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宇通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支付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收购资金的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声明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宇通客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宇通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3、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要约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4、收购人已将 2.72 亿元（不低于收购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形。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章程中并无明显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收购人亦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宇新创、西藏德恒、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继

续履行其在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二）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三）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二）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宇通集团下属企业已基本形成客车板块、卡车板块、环卫及工程机械板块、金融板块四大板块，其中客车板块以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为生产运营主体，卡车板块由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宇通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为生产运营主体，环卫及工程机械板块以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为生产运营主体，金融板块以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为主要经营主体。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宇新创、西藏德恒、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履行其在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外）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期间，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为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服务、采购商品和材料、接受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已在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中披露。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将严格遵守相关程序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宇新创、西藏德恒、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履行其在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

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就保证宇通重工独立性、避免与宇通重工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宇通重工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上述承诺措施实施后，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宇通重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如下：

1、《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为 16,015.64 万元。

2、《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为 84,734.96 万元。

3、《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手续费、账户管理费 6.45 万元。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领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四) 对被收购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要约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被收购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者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关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收购人持股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宇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94,756,351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德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1,639,968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德宇新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8,072,695 股,收购人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374,469,0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5615%。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董事长汤玉祥先生通过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374,469,0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5615%;收购人董事曹建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915%;收购人董事张义国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08%。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

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

九、《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要约收购目的”“要约收购方案”“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专业机构的意见”“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共十三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

本所律师认为，《要约收购报告书》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第 17 号准则》的要求。

十、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 宇通集团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宇通集团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即本所）。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上市公司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要约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具有为本次要约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批准，相关法律程序及批准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万源
万源

经办律师: 姚金
姚金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3年3月13日